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3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保险具体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和义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现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方案如下：

- 1、投保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
- 3、赔偿限额：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年（具体金额最终根据保险公司报价及协商，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一年（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 6、投保授权：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责任险投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后续在公司及董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

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三年。

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了本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8 日